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 2020 年定点云南扶贫项目及预算安排的议案》

为全面助力打好扶贫攻坚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 2020 年拟向云南省对口扶贫地区捐赠 6,050 万元,并授权委托公司工会与普洱市扶贫办以及文山州广南县签订援建协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侯安贵先生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聘请王娟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王娟女士简历

王娟

1972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正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女士在财务管理、资金运作、资产经营及法人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96 年 7 月加入宝钢, 曾任宝钢股份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 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经营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2018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2020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女士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获工学学士学位, 2006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